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建南（首批））、（南方地块）（第一批）、（小坵-平山首期）（第一批）、（龙口-小布二期）（第一批）、（清坵项目）、（小坵一平山二期（首批））、（保良北地块）（第一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建南（首批））、（南方地块）（第一批）、（小埭-平山首期）（第一批）、（龙口-小布二期）（第一批）、（清埭项目）、（小埭—平山二期（首批））、（保良北地块）（第一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建南（首批））、（南方地块）（第一批）、（小埭-平山首期）（第一批）、（龙口-小布二期）（第一批）、（清埭项目）、（小埭—平山二期（首批））、（保良北地块）（第一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项目业主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与建设单位融资筹集，招标人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

本招标公告的招标项目划分 2 个标段，各标段项目名称如下：

（1）标段一：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建南（首批））、（南方地块）（第一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标段二：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埭-平山首期）（第一批）、（龙口-小布二期）（第一批）、（清埭项目）、（小埭—平山二期（首批））、（保良北地块）（第一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1.2 建设地点：

(1) 标段一：广州市白云区；

(2) 标段二：广州市花都区。

2.1.3 项目建设规模：

(1) 标段一包括三个建设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1)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宅、配套商业和公共建筑，以及用地红线内的规划市政道路设施等。可建设用地面积约为28744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51638.5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624020.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7617.75平方米)，其中：安置住宅533643平方米，公建配套70326.8平方米，地下室227617.75平方米，架空层20051平方米。用地红线内市政道路11条，总长度3178米。(实际以政府批复为准)。暂定工程总工期(含勘察设计工期)：1080个日历天。

2)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首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宅、配套商业、公共建筑和地下室，以及用地红线内的规划市政道路设施、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等。总用地面积727792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429322平方米，其中二类居住用地5个，独立配套公建地块8个，包括学校、社区服务中心、群众体育运动场所、公交首末站、垃圾转运站、养老院、社区少年宫及文化站等，总建筑面积1573207.4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78305.4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94901.96平方米。道路建设规模7条，包含3条主干路(居家大道、规划B3路、规划B7路)，1条次干路(规划B4路)，3条支路(规划B1路、规划B2路、规划B6路)，路线总长度约5.52km；规划右分干渠贯穿安置区，分别于居家大道、规划B4路、规划B6路、规划B3路、规划B7路设置跨涌中桥一座。(实际以政府批复为准)。工期(含勘察设计工期)：1084个日历天。

3)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南方地块)(第一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宅、配套商业和公共建筑，以及用地红线内的规划市政道路设施、市政绿地、管线迁改等。总建筑面积792460.9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584787.9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7673.03平方米)，

其中：安置住宅 497715.74 平方米，配套商业 1727.34 平方米，其他配套公建 70063.80 平方米，其他建筑面积 1869.02 平方米，地下室 207673.03 平方米，架空层 13412.01 平方米。用地红线内市政道路 6 条，其中：同贵路、临江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 A5 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 A1 路 (K0+214~K0+312.543))、规划 A4 路、规划 A6 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总长度 4931.50 米。（实际以政府批复为准）。暂定工程总工期（含勘察设计工期）：1084 个日历天。

(2) 标段二包括五个建设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1)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布-平山首期) (第一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宅、配套商业和公共建筑，以及用地红线内的规划市政道路设施等。第一批建设范围内的可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190135 平方米，包含居住地块（分地块四、分地块六、分地块八、分地块九幼儿园部分、分地块十）和独立公建地块（分地块五、分地块十一），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566751 m²。其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约 361871 m²，公建配套(含商业配套)建筑面积约 39088 m²，不计容(架空层及阳台不计容面积)建筑面积约 15688 m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 150103 m²，地下泳池建筑面积：1396.80 m²。用地红线内市政道路 7 条，总长度 3784 米。（实际以政府批复为准）。暂定工程总工期(含勘察设计工期)：1079 个日历天。

2)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龙口-小布二期) (第一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宅、配套商业和公共建筑，以及用地红线内的规划市政道路设施等。一期范围包括地块四、地块五、地块九、地块十、地块十一、地块十二、地块十五、地块十七、地块十八、地块二十，一期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47.80 万 m²，总建筑面积为 72.63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5.06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7.57 万 m²，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51.92 万 m²，安置户数 1249 户。建设内容包括 57 栋住宅、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含商业配套、独立配套的幼儿园、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36 班小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交首末站、群众性体育活动场地等）、地下室建筑及架空层、相关室外配套工程、管线迁改、红线范围内的规划市政道路，以及规划市政绿地工程等。（实际以政府批复为准）。工期(含勘察设计工期)：1084 个日历天。

3)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清
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宅、学校、公建配套和配套商业，以及用地
红线内的规划市政道路设施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509557 m²（地上建筑面积：
39063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8921 平方米），其中：其中公园绿地用地面积：
33204 m²，居住用地面积：131063 m²（包含地块十五幼儿园），独立公建用地
面积：77639 m²。公建地块 5 块，公园绿地 3 块。分别为地块一、设地块二、
地块四、地块五、地块六、地块七、地块八、地块九、地块十、地块十三、地块
十四。同时建设 A9（支路）、A10（次干路）、B5（次干路）、B9（次干路）及
B10 路北侧路段（支路）。（实际以政府批复为准）。暂定工程总工期（含勘察
设计工期）：1084 个日历天。

4)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
塘一平山二期（首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宅、配套商业和公共建筑，
以及用地红线内的规划市政道路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442251.5 平方米（地上建
筑面积 338249.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4001.9 平方米），其中：安置住宅
229585.0 平方米，配套商业 7013.5 平方米，其他配套公建 84981.2 平方米，地
下室 104001.9 平方米，架空层 13610.8 平方米，首层电房 3059.1 平方米。用地
红线内市政道路 6 条，其中：包含 3 条次干路（景天东路、规划 B5 路、规划 B3
路），3 条支路（规划 A5 路、规划 B11 路、规划 B4 路），路线总长度约 4.67km；
铜鼓涌贯穿安置区，于规划 A5 路设置跨涌中桥一座。（实际以政府批复为准）。
暂定工程总工期（含勘察设计工期）：1084 个日历天。

5)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保良
北地块）（第一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宅、公建配套和配套商业，以及
用地红线内的规划市政道路设施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250575.31 平方米（地上建
筑面积 182423.6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8151.66 平方米），其中：安置住宅
164877.43 平方米，配套商业 4847 平方米，其他配套公建 1825 平方米，地下室
68151.66 平方米，架空层 9350 平方米。用地红线内市政道路 2 条，其中：规划
C1 路、规划 C3 路为城市支路，总长度 865.11 米（最终建设内容以政府批复为
准）。暂定工程总工期（含勘察设计工期）：1084 个日历天。

2.1.4 项目编号：GJJLZB-2023-010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2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服务。

2.2.3 保险服务期限：包含建筑安装保险期和保证期，其中：

(1) 建筑安装保险期：自本项目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为准）。

(2) 保证期：自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2.5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1) **标段一：最高投标限价为 4383227.81 元**，其中各地块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下表：

序号	地块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1	<u>方石、风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u>	1170417.59
2	<u>建南（首批）</u>	2160071.04
3	<u>南方地块（第一批）</u>	1052739.18

(2) **标段二：最高投标限价为 3284656.52 元**，其中各地块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下表：

序号	地块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1	小埭—平山首期（第一批）	731788.53
2	保良北地块（第一批）	303225.62
3	龙口—小布二期（第一批）	983069.52
4	清埭项目	658416.05
5	小埭—平山二期（首批）	608156.80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各分项相应投标限价。

2.3 特别说明

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上述一个或一个以上标段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含其分支机构）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不能兼中。如投标人同时参加两个标段投标的，须分别进行投标登记，按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本次招标的所有标段可以只报一套项目人员参加投标。两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如下：

（1）两个标段同时开标、评标，按照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由大到小的先后顺序依次推荐各有效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若同一投标人（含其分支机构）在多于一个标段中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确定其为最高投标限价较大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视为自动放弃其余不同项目（包括单独投标标段或者以分支机构投标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某一投标人成为最高投标限价较大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自动放弃剩余所有标段的所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经评审的后续排名单位上升递补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若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含其分支机构）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人，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定标，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3）某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标段的开标、评标、定标等工作，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4）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投标人为经总公司唯一授权的省级或市级分支机构。分支机构

作为投标人必须获得总公司的唯一授权（独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的格式）。若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投标，或者同属一家保险公司的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同时投标，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1）保险公司总公司投标的：①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②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

或（2）保险公司唯一授权的省（市）级分公司投标的：①具有总公司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②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有效期内）；③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颁发分公司的**保险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

3.3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punishGz> 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4.1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2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18 楼（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4.3 办理投标登记时须按标段分别提供以下的资料：（1）法人代表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复印件；（3）保险许可证复印件；（4）投标登记申请表（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一填报）。

4.4 如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该标段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该标段登记时间。

4.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若某一标段参与投标的家数不足4家，或者评标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4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2023年5月16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5月16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建工大厦20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下所有公告、修改或补充均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jztc.com/>)、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pm.com.cn/>)、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jjl.com/>)、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yngl.com/>)、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zgxgw.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如媒体发布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门户网站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珠江国际大厦43楼/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2栋13层

联系人：胡工/苏工

联系电话：020-83365121/ 020-8336527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

联系人：林工、李工

电话：020-87575800 转 8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 号白云大厦 16 楼

联系人：邓工、周工

电话：020-8329278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四号 18 楼

联系人：陈工、洪工

电话：020-61101333-186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5 楼

521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 38730932-8008、1351278236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 A 栋 503

联系人：池工、王工

电话：020-85530825/1562629623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3365121/ 020-8336527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珠江国际大厦 43 楼/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13 层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珠江国际大厦 43 楼/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13 层

监督电话：020-83365121/ 020-83365272

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

投标登记申请表

项目名称 (或标段号及标段 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保证书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非法转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附件二：

独家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
（以下称“授权人”）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代表本公司
授权_____（分公司名称，以下称“被授权人”）为本公司的
唯一合法投标人，参加_____项目投标，并以本
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_____（公章）

法定负责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